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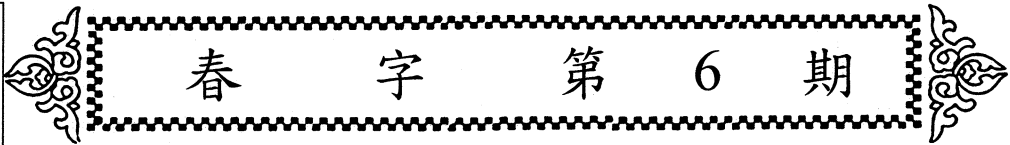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公報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字第 1565 號

中華郵政板橋雜字第 161 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春 字 第 6 期

目 錄

專載

新北市政府第 57 次市政會議紀錄 4

法規

訂定「新北市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 9
修正「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三條 9
訂定「新北市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收費標準」 10

政令

教育 修正「新北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並自即日生效 11
工務 函轉宜蘭縣政府「錦騰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經決議處『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鍰」 12
訂定「新北市道路設置廣告欄管理要點」廢止「臺北縣板橋市公所收費廣告欄管理辦法」、「臺北縣林口鄉張貼廣告欄設置管理辦法」、「臺北縣五股鄉公所張貼廣告欄設置及收費管理辦法」、「臺北縣八里鄉公所張貼廣告欄設置及收費管理辦法」、「臺北縣淡水鎮廣告物張貼設置收費管理辦法」、「臺北縣三芝鄉公所廣告物設置及收費管理辦法」、「臺北縣新店市公所廣告欄設置及管理辦法」、「臺北縣三重市公所張貼廣告牌設置及管理辦法」、「臺北縣樹林市公所收費廣告牌設置及管理辦法」、「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張貼廣告牌設置及收費管理辦法」、「臺北縣永和市公所張貼廣告牌設置及收費管理辦法」、「臺北縣新莊市收費廣告欄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臺北縣土城市廣告牌設置及收費管理自治條例」、「臺北縣三峽鎮公設收費廣告欄自治條例」及「臺北縣石碇鄉張貼廣告牌設置及收費管理自治條例」均自即日起生效 13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行剪貼簽辦

※本公報每星期三發行（遇假日順延 1 天，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出版

新北市政府 編輯發行

第九條 本處為應業務需要，得延聘學者專家為顧問；為辦理社區更新、諮詢、輔導、推動等更新工作業務需要，得在適當地區設更新工作室，其所需人員由本處總員額調兼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府法規字第 1011160843 號

訂定「新北市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收費標準」。

附「新北市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收費標準」。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經新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審查核准者，應收取使用費及保證金。

前項使用費為每組二幅新臺幣一百元，保證金為每組二幅新臺幣二百元，均依申請懸掛數量計算之；每次懸掛以十五日為限，得申請展延一次，並重新收取使用費。

申請使用本府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區公所核定，僅收取保證金，免收使用費：

- 一、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其他政府機關從事政令宣導或辦理相關活動。
- 二、非營利團體從事公益活動。

第三條 本府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告繼續適用之原臺北縣各鄉（鎮、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其有關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收費規定與本標準不同者，依本標準之規定。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